

专利市场正依世界经济而变,部分知识产权周期价值变短,新技术新创意催生大量快频服务品牌

服务业多方面影响知识产权市场需求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市场转化率由20年前的大约25%下降到不到5%。

新形势下,中国的科研成果市场转化率为什么持续降低?知识产权的市场需求有什么变化?近日,在2019年强国知识产权新春分享会上,零点有数董事长、飞马旅联合创始人袁岳对上述疑问进行了解答。

“这20年间,满足市场需求的专利转化总量有所增加,但比例相对减少,很多专利并没有完成市场转化。”袁岳说道,目前,中国知识产权大多属于自愿驱动型,以专利申

请人自身为依据,并不符合市场所需,或者它无法以市场所需形态呈现,所以即使具有很高的技术,但对市场没有太大价值。专利市场需求也并非一成不变,其依据世界经济正在发生的变化而产生改变。

据统计,中国互联网站GDP的比重超过30%,版权行业比例超过7%。先进的技术、新的模式几乎都来自互联网服务公司。袁岳称,当一个国家人均GDP超过6000美元后,国家的经济形式会发生本质的改变,几乎再也不会出现技术型的产品品牌和纯产品。从1969年后,美国几乎没有新的大制造业品牌出现。苹果本质上也不是一个传统的制造业品牌,而是一个设计服务加终端服务后期的服务性品牌,是一个服务性平台。

“如今,知识产权价值的衡量由最接近终端的市场决定。”袁岳表示,现在新型富有竞争力的品牌都是服务品牌,服务业的本质是能够应用到特定人群和特定场景中,产生较以往其他做法所不具备的高

效率。以周期率来说,市场技术和一部分知识产权周期价值将变短,技术门槛持续一年已很不易,通常为5至8个月。所以,如果专利不能在周期内转化成为市场需要的商品,相当于此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在市场上其实没有太大的规模价值。

从专利到成为应用产品,应用技术至少需要经过5到6个环节,而只有等到最终环节,才能产生市场价值。业内人士称,由于知识产权具有技术属性和法律属性,所以知识产权跟其他类型的资产相比,很大区别在于很难直接融入市场化运营当中。对知识产权而言,要想直接实现资产化运营,有很大难度,中间需要一个中介去过渡。期间,谁会购买此知识产权?谁会去组合海量知识产权产生新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这些都是未知的。

“另外,快频服务品牌的大量产生也影响着知识产权的市场需求。”袁岳称,经济的日趋活力促使世界产生大量新品牌,相关数据显示,1985年后,中国年轻人更愿意消费

的3900个品牌中,不仅包含美日欧等知名品牌,还包含大量中国的快频服务品牌。快频服务品牌即为快周期创新,在2到8年中快速崛起,也许会快速死亡,并在不断地快速更新的品牌。这些品牌几乎都依靠应用新技术、新创意产生,是大量知识产权的购买者和应用者,而且它们自己也创造大量的新知识产权。

此外,美学观念的改变也对知识产权市场产生不可小觑的影响。比如:很多“95后”的年轻人希望自己的婚礼是cosplay风格;很多“90后”的年轻人买房子,希望进行三次元装修,并且希望几年装修一次,而中国在这些方面相应服务并不多,也没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

“现在的知识产权平台总体还比较传统,以代理为主,服务包括商标、专利、版权在内的行业主体。”袁岳说,从本质上来说,这些平台成长率不快,没有很大的革命性变化。他建议这些平台对不同类别的知识产权能够加以组合,并结合智能化、服务化技术使得供需之间形成更好的匹配。

我国将对商标申请注册行为加强规范和引导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近日公布了《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14日。

据了解,随着商标注册程序优化、注册周期缩短、注册成本降低、注册资源减少,以傍名牌为目的的商标“恶意申请”行为时有发生,以转让注册商标牟利而非实际使用为目的的商标“囤积注册”行为大量出现。这些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商标管理秩序,破坏营商环境,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立法研究,拟通过完善商标法律制度,形成遏制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长效机制。在在短期内实现目标,在借鉴专利领域非正常申请行为为规制措施的基础上,起草了该部门规章,对商标申请注册行为加强规范和引导。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顺德认为,这个征求意见稿非常必要,非常及时,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知识产权的本质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偏离了这个目标,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对这些行为进行处理也很有必要。

据悉,此次公布的征求意见稿共有八条,重申了商标法确立的诚信原则和以使用意愿为前提申请商标注册的导向,规定了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类型及法律后果,提出了规制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具体措施,明确了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引导规范商标申请注册和使用行为的职责。

(蒋建科)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钢制轮毂进行反倾销调查

2月15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应欧洲车轮制造商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Wheel Manufacturers)代表钢制轮毂产量占欧盟内同类产品25%产量的生产商于2019年1月3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轮毂(Steel Road Wheels)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损害分析期为2015年1月1日至倾销和损害调查期结束。

澳大利亚对变压器启动反倾销调查

2月11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应澳大利亚企业Wilson Transformer Company Pty Ltd(WTC)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变压器(Power Transformers)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利益相关方应于2019年3月20日前提交相关材料。

巴西对玻璃器皿启动反倾销调查

2019年2月4日,巴西工业外贸服务部外贸秘书处发布2019年第4号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阿根廷、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餐桌用玻璃器皿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16年12月23日,巴西对原产于或进口自阿根廷、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餐桌用玻璃器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延长上述国家涉案产品的现行反倾销税。2017年2月13日,巴西对原产于或进口自阿根廷、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餐桌用玻璃器皿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2017年5月8日,巴西对原产于或进口自阿根廷、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餐桌用玻璃器皿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最终确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上述涉案国的下列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用于果汁和饮料的带水龙头的钠钙硅玻璃漏斗和水壶。

(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2月18日,意大利天空体育因违反了反垄断法,被处以700万欧元的罚款。

原因是,拥有意甲联赛转播权的意大利天空体育,没有向用户提供2018-2019赛季转播包的具体内容和明确的即时信息。具体来说,天空体育此前的一项服务中减少了30%的意甲转播并不再转播意甲联赛,却没有及时地告知用户。

(王昱翕)

恶意行为逼迫BAT一年申请1.5万个商标

近年来,以傍名牌为目的的商标恶意申请行为时有发生,BAT等企业大量申请注册商标进行防御。阿里巴巴注册了阿里爷爷、阿里奶奶、阿里伯伯、阿里叔叔、阿里兄弟、阿里哥哥、阿里弟弟、阿里姐姐、阿里妹妹、阿里宝宝等“阿里家族”商标,老妈也注册了老干娘、老干爹甚至老姨妈等商标来防止“碰瓷”。

2018年,我国继续位居全球头号商标大国,全年商标申请量达712万个。商标被认为是市场经济的晴雨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市场主体的活跃程度。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数据,2018年度全国“申请人”商标申请量排名前11位中,BAT、京东、

滴滴悉数上榜,其中BAT三家合计申请了超过1.5万个商标。

事实上近年来,以傍名牌为目的的商标恶意申请行为时有发生,以转让注册商标牟利而非实际使用为目的的商标囤积注册行为大量出现。

据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2018年1月披露,威海地素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注册300余件商标,均完整包含他人在先注册、知名度较高的商标;自然人林浩申请注册的200多件商标,与华为、微信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高度近似,涵盖相同及类似商品服务。

比如,威海地素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的“贝太平鸟佳儿”“云尚太平鸟羽”等商标中包含知名的“太平

鸟”商标;林浩则注册了一个名为“HLIAVVEI”的图形商标,名称和图案都与华为近似。英国亚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则在啤酒、含酒精的饮料、医疗服务等领域申请注册“HUGOBOSS”商标。

“这在一定程度上逼着腾讯、阿里等企业大量申请注册商标,它们注册这么多商标的原因之一是被动防御。”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员张月梅表示。

“知名企业防御性注册商标其实成本很高。一方面,需要缴纳申请费和代理费;另一方面,商标三年不使用要被撤销,因此面临续展、变更、转让等花费,一些公司是在大笔砸钱。”张月梅说。(王峰)

法律干线

欧美版权贡献高侵权领域公布

本报讯《美国经济中的版权产业(2018)》报告日前由国际知识产权联盟与美国政府合作发布,其运用经济数据分析了版权产业对美国经济的整体影响。

报告沿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产业分类方法,将版权产业分为核心版权产业、相互依存版权产业、部分版权产业、非专用支持产业4类。2017年,总体版权产业增加值为2.2万亿美元,占美国GDP的比例达到11.59%,同时为美国贡献了1160万个就业岗位。

报告相关内容显示了版权产业对美国经济的实质性贡献,并突出了通过强有力的版权法来保护版权产业的重要性。

在欧洲,欧盟委员会最新发布了一份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鼓励欧盟以外国家或地区的监管

部门及市场经营者打击知识产权的滥用行为。这是欧盟委员会发布的这份此类名单,涉及4个领域:提供受版权保护内容的网站、电子商务平台、在线药店和实体市场。

观察名单引用了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经济数据。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国际贸易额每年达到约3380亿欧元,占世界贸易总量的2.5%;而在欧盟内部,假冒和盗版商品则占到进口总额的5%,达到850亿欧元。

欧盟委员会认为,在确定和处理侵犯知识产权的网站时,这份名单可以为各国的政策制定者、执法机构和跨国公司提供重要且实用的指导。同时,该名单有助于提高各国对“流媒体翻录网站”的警惕和重视程度。(朱燕)

斯沃琪与苹果发生商标纠纷

近日,瑞士斯沃琪集团(Swatch AG)旗下的斯沃琪有限公司(Swatch Ltd.)因“iWATCH”商标问题与苹果公司(Apple)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再次发生纠纷。然而这家瑞士钟表制造商没能阻止苹果公司在包括计算机、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和无线通信设备在内的第9类商品中注册“iWATCH”商标。这意味着苹果公司可以在新加坡自由地注册商标。

斯沃琪提出的意见基于其在先商标包括在先的未注册商标“SWATCH”,在“手表”分类项下;在先的已注册商标“iSWATCH”,在包括钟表和计时器(以及其他

商品)在内的第14类项下;斯沃琪认为“iWATCH”商标与其在先商标之一非常相似,并且苹果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所指定的商品类别与斯沃琪商标所保护的商品也十分相似。这可能会导致用户将产品混淆。

IPOS 商标首席助理登记官桑迪·韦德加(Sandy Widjaja)表示不认同这种说法,她认为综合考虑,消费者不可能因上述理由感到困惑。

关于斯沃琪提出的商标相似性问题,她认为尽管“iWATCH”与“iSWATCH”有较低程度的相似,但“iWATCH”与“SWATCH”总体上看并不一样。(王磊)

国外仲裁分支机构的裁决如何在国内落地?

■ 本报记者 陈璐

“2015年4月8日,国务院印发的《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明确提出:进一步对接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规则,优化自贸试验区仲裁规则,支持国际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入驻,提高商事纠纷仲裁国际化程度。国际商会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先后获准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代表处或办公室。境外仲裁机构在自贸区设立代表机构,有利于增强我国作为仲裁地以及投资地的吸引力。”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纪超一在日前举行的涉外仲裁研讨会上指出,《仲裁法》第10条规定,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仲裁在我国是需要经过行政机关特许才能提供的专业服务,我国政府并未向国外开放我国的仲裁市场,故国外仲裁机构依现行有效的《仲裁法》之规定,并不属于仲裁委员会,其身份性质仍属于国外仲裁机构,其开展

仲裁活动的合法性存在争议。

中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决定时,声明只在互惠的基础上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

此外,按照法律规定,对申请执行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非涉外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37条的规定。对申请执行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外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74条的规定。对申请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适用《纽约公约》。香港、澳门和台湾的仲裁裁决在内地的认可和执行不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审查标准,也不适用《纽约公约》,而是分别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

仲裁裁决的规定》进行审查,所规定的拒绝认可和执行的理由与《纽约公约》第5条基本一致。

上述条文未对国外仲裁机构在国内办事处所作裁决的适用进行规定,这类裁决的法律适用极其尴尬,适用《纽约公约》还是《民事诉讼法》?自1996年起,最高院在多篇关于国外仲裁机构在境内仲裁的仲裁协议效力确认案件复函中,均对该等仲裁协议持否定态度。

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BP Agnati S.R.L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的审理,表明了司法界立场的转变。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约定,因合同而发生的纠纷由国际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同时还约定“管辖地应为中国上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BP Agnati S.R.L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的请示的复函》认为,从仲裁协议的上下文文看,对其“管辖地应为中国上海”的表述

应当理解为仲裁地在中国上海。该请示的复函进一步认为,本案中,当事人没有约定确认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的规定,应适用仲裁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来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6条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涉案仲裁协议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约定了仲裁事项,并选定了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应认定有效。

纪超一称,“龙利得”案突破了《仲裁法》关于“仲裁委员会”的定义,即关于明确唯一的国外仲裁机构的约定,符合《仲裁法》关于仲裁协议应当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的要求。但这样的突破缺少成文法律依据,并且仍然存在矛盾,如果将国外仲裁机构等同于仲裁委员会,那么

在审查标准上为何不适用仲裁委员会所适用的《民事诉讼法》?

纪超一指出,为了调和上述矛盾,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仲裁相关司法解释,可以看到立法措辞上采用了“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表述,而不再适用仲裁委员会,以示“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与“国外仲裁机构”的区别。同时,将国外仲裁机构在境内作出的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时,仍然没有办法克服《纽约公约》并不适用于我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这一矛盾情形。

因此,对于外国仲裁机构在国内的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纪超一建议,律师应提早介入仲裁条款的设计,机构与规则的选择,仲裁地的选择;根据仲裁程序的开展情况,分析预判是否存在承认与执行风险点,及时提示和化解;尽早对相关法律文书和申请材料进行翻译、公证、认证;关注并跟进国内法院的司法政策方向,跟踪三级法院核报程序。